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360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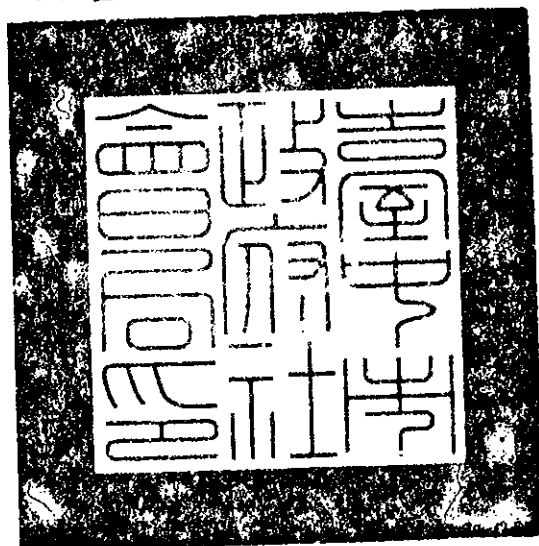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市府前路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01004172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註銷臺中市長榮獅子會立案資格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名稱：臺中市長榮獅子會

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325巷57弄8號

理事長：蘇銘權

註銷原因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，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

二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協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協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中市台中港路二段89號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中市）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局人民團體科、臺中市長榮獅子會（臺中市北屯區三光北一街108巷61號6樓）、

局長王秀燕